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7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陳玉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8,888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有關債權人原請求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3,499元為本金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」及「以55,389元為本金自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因債權人就前揭計息之本金，並未提出帳務明細，又依聲請狀所附之債權讓與證明書記載「債權金額係包括截至民國100年5月16日止，債權讓與人就本金餘額、相關費用，以及本債權轉呆日前，債權讓與人已按本金計算並向債務人請求，惟仍未獲清償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」，則該53,499元及55,389元尚包含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非屬正確之本金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9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前揭本金計算式或相關釋明文件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均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是債權

01 人請求以53,499元及55,389元作為本金基礎所衍生之利息，
02 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
04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5 元。

06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07 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